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109學年度 財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25期)

一、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可報名本學分班：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二、109學年度開設課程(下學期)：

開設科目	授課老師	課程期間	課程時間
財務管理 (3學分)	邱敬賢	110/4/20~110/8/17 (共 18 週，54 小時)	週二 18: 20 - 21:00
應用統計學 (3學分)	余博文	110/4/21~110/8/18 (共 18 週，54 小時)	週三 18: 20 - 21:00

三、收費標準：

每學分新台幣肆仟元正，雜費每學期貳仟元正（未來每學年學雜費依該學年度新訂標準收費），報名費壹千元整。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並附上：

1. 學歷證件影印本。(110 年度碩專班新生不需繳交)
2. 一寸相片二張。
3. 報名費 1000 元可郵寄匯票（抬頭：國立中山大學）或 ATM 繳費。

(請至 [https://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線上收款系統→繳費→收款單位：財務管理學系→收款款別—會計科目：財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5 期—10DB03)。

4. 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蔡助理收)或親自報名(管理學院二樓 CM2018 室財管系辦公室)。
5. 報名表填寫不全及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6. 未錄取者恕不退還報名資料。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五、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表）
- 2、工作經歷證明（現任企業在職證明或名片）
- 3、學歷證明

(二)錄取標準：

由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所組成報名資格審核小組負責甄選，採資料審查方式，以符合報名資格者為優先，額滿為止。

六、學分證明、抵免：

1. 學分證明：修讀科目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2. 學分抵免：若考入本校研究所(在職)碩士班，依法取得學籍後，各系所得依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報名諮詢電話：(07)5252000 轉 4805 蔡助理

傳真：07-5254899

EMAIL:tcl@cm.nsysu.edu.tw

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一、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1、修滿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一年以上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學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但三年制專科應經自學或從事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經自學或從事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4、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驗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5、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6、以上1、2、3、4、5款之報考資格中，「自學或從事所習學科相關職業」年限之計算，自持有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或甲級技術士證書後起算，計算至104年入學之日止。

二、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